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吳旻芸

相 對 人 賴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3月10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建物）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騎樓	合計	
1	898	嘉義市○○路000號	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46.19	60.82	14.64	121.65	3分之1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